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琨富

代理人(法

扶律師) 陳惠玲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瑁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0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1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26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27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0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31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01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2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03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04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05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06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裁
08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3年8月8日提出財產及收入
09 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3年9月30日如附表一所示更
10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1人以書面確
11 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3 司、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7名
14 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
15 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
16 語。因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
17 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
18 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
19 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0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有土地6筆以及少許股票，經本院前
21 開裁定認定其價值分別為新台幣(下同)48,777元、60,420
22 元。另債務人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
23 壽）有為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聲請人亦願將上開保險契約
24 利益合計為53,009元(10,478元+42,531元)，納入更生方
25 案。是以，本件債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計為162,206元
26 (48,777元+60,420元+53,009元)。又債務人陳報現任職於達
27 也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資約為28,000元等情，此有本
28 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民事裁定、債務人於113年8月9日
29 陳報之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試算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
30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31 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

01 投保資料表、達也科技有限公司開具之在職薪資所得證明等
02 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3 四、次查，債務人須扶養其母親，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2年度
04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05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06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
07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債務人與另3名弟姊共同扶養，
08 以4分之1計算扶養之義務，扣除其母親每月領有國保老年津
09 貼3,838元及南山人壽年金15萬元後，核定債務人扶養母親
10 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268元【計算式： $(17,076 - 3,838 - 150,000 \div 10) \times \frac{1}{4} = 2,268$ 】，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母親每月必要生
11 活費用為19,344元（ $17,076 + 2,268 = 19,344$ ）。是以，債務
12 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3 為19,344元，應屬合理。

14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8,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3
15 44元後，每月剩餘8,656元（ $28,000 - 19,344 = 8,656$ ）可供清
16 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162,206元，列入如附
17 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2,25
18 3元（ $162,206 \div 72 = 2,252.8$ ）。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
19 之金額為10,909元（ $8,656 + 2,253 = 10,909$ ）。是以，債務人
20 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10,045元，已符合
21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2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3 用後之餘額，逾9/10（ $10,909 \times \frac{9}{10} = 9,818.1$ ）已用於清償
24 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5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162,
26 206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
27 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
28 活費用分別為492,707元、405,30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29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87,403元。
30
31

01 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2 債權受償總額723,24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3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04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
05 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06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7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8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09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10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1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12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13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4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15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6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附表一：

更生方案

股別：論股

債務人：許琨富

案號：1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65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7,792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0 日給付。				
3. 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0.03 %				
5. 債務總金額：7,211,385 元				
6. 清償總金額：723,240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彰化銀行	561,764	7.79%	783
2	台北富邦銀行	642,343	8.91%	895
3	兆豐國際商銀	190,515	2.64%	265
4	匯豐(台灣)銀行	946,889	13.13%	1,319
5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2,256,994	31.3%	3,144
6	聯邦銀行	708,698	9.83%	987
7	遠東銀行	1,031,504	14.3%	1,436
8	元大銀行	404,613	5.61%	564
9	凱基銀行	411,042	5.7%	573
10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20,537	0.28%	28
1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6,486	0.51%	51

附表二：

02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